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汽摩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12 月 31 日河南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实施方案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巡护摩托车	QJ150-16L	110	辆	
2	小型三轮垃圾清运车	MQ1200DZH-6	22	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9860.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劳务费、保险费、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包二（车辆）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河南县，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质保期：一年；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6.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物品资料、检验合格报告、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办理资金拨付。

9.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物资供货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贰元整），（小写：748902元）；供货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玖佰伍拾捌元整），（小写：320958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合同双方应共同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免受侵犯。

九、其他约定：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的车载系统升级服务。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  
察汗丹津西大街 223 号



乙方（盖章）：青海汽摩体育文化  
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银羚大  
街 42 号 1 号楼 2 单元 26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仁青格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文成路支行

项目经办人：董印

账号：3507015480000023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73951261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薛娟 15206691

负责人或经办人：6301012146127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